泰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公开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促进

第三章 保护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享有的专有权利。

第三条【基本原则】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应当遵循激励创新、有效运用、严格保护、科学管理、优化服务、开放合作、禁止权利滥用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知识产权统筹与议事协调机制，将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考核体系，制定并实施与本地实际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发展战略。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财政投入，确保财政投入与经济、科技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促进和保护工作。

版权、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依法负责著作权的促进和保护工作。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承担农产品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的促进和保护工作。

前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承担相应的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

第六条【协同合作】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区域在知识产权发展规划、保护、公共服务等领域合作，融入知识产权区域发展一体化。

构建高水平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平台，鼓励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

第七条【文化宣传】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通过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等形式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弘扬知识产权文化，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鼓励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通过多种形式融合式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八条【奖励措施】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适时设立知识产权促进、保护相关奖项，表彰、奖励在技术开发、商标培育、作品发表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社会共治】倡导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社会主体探索知识产权促进、保护的新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促进、保护工作，实现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的社会共治。

第十条【人大监督】人民政府对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应当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专项工作报告，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二章  促进**

第十一条【手段目标】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大健康、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等重点产业，先进金属材料及制品、节能与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及高端零部件等新兴产业，合成生物、细胞和基因技术、前沿新材料、新型储能、深海深地空天等未来产业，通过科学规划、市场引导、政策扶持，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新，强化知识产权积累，实现知识产权提前布局。

第十二条【专项资金】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工作的财政投入，设立与经济、科技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教育培训】鼓励和支持中小学参与争创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增强中小学生创新意识。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加强知识产权学科体系建设，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学院，建立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梯次教育体系。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的知识产权培训，建立合理的知识产权培训体系。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人员专业化培养，完善岗位培训和岗位交流机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办法，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情况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体系。

第十五条【产业联盟】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支持和指导建立行业知识产权联盟，支持和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产业专利池，保护产业良性竞争，提升防御和应对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

第十六条【专利导航】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完善专利导航体系，培养专利导航人才，适时发布专利导航产品，构建专利导航与产业运行分析深度融合的产业发展决策机制。

第十七条【专利质量和标准化】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鼓励专利申请前置评估，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组织、支持高质量专利参与奖项评审，并给予奖励。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将专利技术转化为标准。

第十八条【商标战略】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实施商标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提高产品、服务质量，提升商标知名度和影响力。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加强对我市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指导和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品使用地理标志商标，扩大我市地理标志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鼓励和支持企业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加强商标国际化布局和管理，提升本土品牌国际影响力。

第十九条【地理标志培育】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具有独特品质的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传统手工艺品等资源普查工作，建立地理标志资源信息名录，依法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加强黄桥烧饼、靖江蟹黄汤包、兴化大闸蟹等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介，推动我市地理标志品牌与区域特色产业绿色发展、历史文化传承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影响力和附加值，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支持、指导使用人依法使用地理标志，促进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提升，维护地理标志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加强我市地理标志产品溯源管理，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商业价值，促进我市优质地理标志培育。

第二十条【传统文化发展】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我市江海文化传承与发展，打造梅兰芳、泰州学派、里下河文学流派、郑板桥等城市文化标识。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民间文艺等传统文化进行整理，对符合条件的传统文化通过知识产权申请登记等方式予以确认，促进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展。

对于传统工艺、技艺，就其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等特定品质，适时制定相应的地方标准。

第二十一条【传统文化再创作】合理界定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与再创作知识产权边界，促进我市传统文化再创作健康发展。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应当放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效应，促进泰州淮剧、泰兴花鼓、靖江宝卷、溱潼会船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创、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在传统文化基础上再创作，形成具有创新性的文化作品或周边产品。

鼓励传统文化通过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联合开发等方式与创作主体进行合作。

第二十二条【动植物新品种】鼓励育种创新，支持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促进植物新优品种的研发、转化与推广应用。

鼓励从事水产、畜牧养殖、研究的经营户、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推进动物新品种培育创新，形成智力成果的，由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支持并指导创新主体对动物培育方法申报专利或者采取商业秘密方式予以保护。

第二十三条【数据知识产权】鼓励科研院所、企业、个人对研发、生产、消费等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相应的智力成果，促进数据知识产权产出。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的宣传、指导和登记，推进数据相关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价值实现等工作中的运用。

第二十四条【知识产权转化】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产业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中心的建设，做好对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的指导。探索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第三章  保护**

第二十五条【协同保护】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行政、司法、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建立信息共享、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等衔接工作机制，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严格保护、高效保护、协同保护。

第二十六条【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我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日常事务，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各维权援助分中心在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指导下从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委托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司法确认。

引导知识产权纠纷通过仲裁解决，发挥仲裁一裁终局的效率优势，快速处理纠纷。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设立行业性、专业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依法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第二十七条【规则指引】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状况白皮书，人民法院应当定期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医药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蓝皮书等，引导组织和个人尊重知识产权，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鼓励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果，发布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资讯。

第二十八条【技术调查官】建立健全技术调查官制度，依法保障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工作。

技术调查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在参与办案过程中保守知悉的涉案信息秘密，不得故意出具虚假、误导等不实技术调查意见。

第二十九条【简易程序】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职能。

针对事实清楚、证据明确、争议不大的行政裁决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结。

第三十条【商标与字号】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指导企业字号注册与商标申请工作，对于注册在先的合法字号和商标，引导企业作出合理避让。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严格查处恶意抢注、复制、摹仿、抄袭他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号、商标的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地理标志保护】加快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的制定，提升地理标志产品质量。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依法查处不当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对于不符合地理标志使用规定的，依法及时予以处理，以严格的保护措施提升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商业秘密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保护商业秘密：

（一）确定商业秘密范围，明确商业秘密的密级、知悉范围、保密期限；

（二）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

（三）对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采取加密、反编译等预防措施或者在相关载体上加注保密标志；

（四）对涉密场所采取限制访问或者物理隔离措施；

（五）在咨询、谈判、技术评审、成果发表、成果评价、合作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入股、外部审计、尽职调查等活动中，与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

（六）其他可以保护的措施。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区块链、存证平台等方式保护商业秘密。

第三十三条【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对数据权益的保护，对违法侵害他人数据权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法律、行政法规对数据权益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人工智能作品保护】版权、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对著作权的保护。依法保护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

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过程中使用作品的，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权。生成式人工智能用户使用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应当注明作品由人工智能生成，生成的作品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权。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禁止权利滥用】知识产权维权过程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禁止利用知识产权垄断市场。

引导知识产权权利人向生产、制造侵权产品者主张权利，依法适用合法来源规则，合理降低小微零售商侵权责任。

不提倡、不鼓励知识产权权利人将大规模发起投诉、提起诉讼并获取商业利益作为普遍维权模式。

恶意发起知识产权投诉或提起诉讼，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六条【海外预警】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司法局应当协同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应急机制，合理应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司法局应当分析、编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典型案例，形成与本市具有关联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库，指导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服务载体建设，定期发布公共服务清单，提供信息查询、政策指导、维权援助等服务。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简化服务流程，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化。

第三十八条【促进服务业发展】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健全和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政策，引导知识产权代理、法律咨询、信息服务、咨询策划及运营服务专业化、集聚化发展。

第三十九条【金融服务】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金融机构提供知识产权相关金融服务，开发知识产权相关金融产品。

支持建立商业秘密泄露保险业务，鼓励企业按照流程保守商业秘密，规范商业秘密管理，降低商业秘密泄露导致的损失。

第四十条【国际服务】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托本部门知识产权服务载体，及时发布海外知识产权侵权、保护等重要信息，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助力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第四十一条【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的专利审查和管理工作。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技术研究、技术改造、成果转化等项目涉及专利权的，或者引进外资中涉及专利技术作价投资的，应当进行专利审查。

第四十二条【信用管理】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失信行为包括：

（一）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二）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

（三）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许可、认证认可、生产经营、项目申报和投标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

（四）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行为；

（五）侵犯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等知识产权或者无资质及非法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并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六）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七）拒绝、阻挠知识产权执法的行为；

（八）伪造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证书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九）其他被列入知识产权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且应被认定为失信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